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243号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物资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滨河路108号65幢3(-1)。

诉讼代表人：尹正友，北京市通州区物资总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任利娟，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化工轻工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58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鸾。

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区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通州物资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北京市通州化工轻工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化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通州化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通州化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通州化工公司于1991年12月25日成立，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45万元。通州化工公司出资人为通州物资公司，持股100%。2002年8月16日，通州化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通州化工公司未成立清算委员会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通州化工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登记机关为现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该法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清算程序没有法律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公司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通州化工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通州物资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通州化工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对通州物资公司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通州区物资总公司对北京市通州化工轻工公司

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倩
审	判	员	马	勇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楚	舒
书	记	员	张	晗		